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

桂事管函〔2020〕317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申购广西 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危旧 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住房的通知

中直、区直驻邕有关单位：

为解决区直单位干部职工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桂政发〔200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桂政办发〔2019〕22号）和《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号）精神，现就申购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那考上城”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住房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房源情况

（一）项目位置：南宁市邕武路24号“那考上城”。

（二）住宅交付标准：按精装修房集中交付（具体参考南宁市商品房A类装修标准进行统一装修）。

（三）平均售价：7600元/m<sup>2</sup>（其中，毛坯房单价5800元/m<sup>2</sup>）

---

---

和精装修单价 1800 元/m<sup>2</sup>), 最终以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为准。

(四) 项目类型: 高层住宅。

(五) 房源信息: 可调剂住房为 740 套, 其中面积为五房两厅两卫约 142m<sup>2</sup> 的户型 294 套、四房两厅两卫约 124 - 128m<sup>2</sup> 的户型 299 套、三房两厅两卫 113m<sup>2</sup> 的户型 81 套、三房两厅一卫 95m<sup>2</sup> 的户型 46 套、两房两厅一卫约 86m<sup>2</sup> 的户型 20 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六) 工程进度: 主体施工。

(七) 符合贷款购房条件的职工, 可办理公积金贷款、商业银行房屋按揭贷款及装修信用贷款。

## 二、供应对象

面向驻邕区直、中直单位(含二层机构)、区直驻邕高校、区直驻邕企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供应,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申购一套非还建住房。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单位在编在职职工; 2. 单位离退休职工; 3. 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交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交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无房职工家庭和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 **无房职工家庭**指未购买过房改住房(含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建房等政策性住房, 下同)、限价住房(含限价商品住房, 下同), 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未达标职工家庭**指购买过房改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含扩建未办证的面积)未达到其(夫

妻双方)现有级别、职称较高的一方应享受的住房控制面积标准(一般干部职工和科级干部 70 平方米,县、处级干部和中级职称者 90 平方米,厅级干部和高级职称者 120 平方米),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 三、报名方式和住房调剂

调剂供应住房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名申购。各有关单位及时公布申购房源信息,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职工家庭报名申购,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广西畜牧研究所提出报名申请,并汇总附上符合条件自愿报名申购住房的职工名单汇总表(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和附件5)。属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的由行政隶属关系的本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汇总报送,不接受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单独报送申购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对各单位报来的申购户的购房资格进行初审,经初审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购户参加抽签。

(二)抽签确定供应对象。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住房供应对象,我局政策法规处(区直房改办)做好监督工作。

### 四、供应及调剂时间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应在确定购房人员名单后1个月内完成相关材料报区直房改办审批并完成选房工作,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区直房改办备案。

具体选房时间、办法等由建设单位另行通知。



## 五、交款登记

通过抽签取得住房供应资格的职工在 15 日内，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预付购房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和车位认购预付款（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一个）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并存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银行账户：1791 1201 0109 2274 87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秀厢分社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登记确认。约定时间内足额预交购房款的，视为报名申购成功。逾期未足额预交购房款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具体交款时间等相关事宜由建设单位另行通知。

## 六、审批

（一）购买非还建住房的职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提出申请，并由其向拟购买非还建住房的职工发放《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附件 6 和附件 7）；

（二）各单位将职工所填写的《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和相关材料报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对购买非还建住房职工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通过的购房职工名

单造册后报区直房改办；

(四)区直房改办对建设单位上报的购房名册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购房职工名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公示栏和职工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五)经公示,有异议的,区直房改办组织人员进一步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购家庭,告知其未通过审核的原因;无异议的,由区直房改办给符合购买非还建住房条件的职工发放《准购证》;

(六)建设单位将获得《准购证》的职工家庭有关信息录入广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职工凭《准购证》与建设单位签订购房合同。

审核未通过的申购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款退还购房及车位预付款。

## 七、其他

为充分了解掌握本次住房调剂的情况,并且做好全过程的监督工作,请各单位将符合条件、自愿报名申购住房的职工名单汇总表(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和附件5)纸质版及电子版(刻盘)报送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的同时,同步报送我局。

## 八、联系方式

报名及申购咨询: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联系人:卢福宜(联系电话:0771-3336633,13878167616)、韦雪玲(联系电话:13152657650)、廖玮(联系电话:18878885485)。

项目咨询: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联系人:杨再云,联系电话:0771-3338157,13977197849。

政策咨询：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吕冈奎，联系电话：0771—2620418。

- 附件：1. 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2. 在职在编未达标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3. 离退休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4. 离退休未达标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5. 中直区直单位聘用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6.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无房户家庭使用）
7.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审查表（住房面积未达标家庭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申购单位 (盖章) \_\_\_\_\_ 地址: 南宁市 \_\_\_\_\_ 路 \_\_\_\_\_ 巷 (里) \_\_\_\_\_ 号 \_\_\_\_\_ 第 \_\_\_\_\_ 页 / 总 \_\_\_\_\_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 职称	职务 (职称) 分	工龄分	总分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5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 (签章): \_\_\_\_\_

填表人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职务 (职级) / 职称” 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 “未婚 / 离异 / 丧偶”。

## 在职在编未达标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申购单位 (盖章) \_\_\_\_\_ 地址: 南宁市 \_\_\_\_\_ 路 \_\_\_\_\_ 巷 (里) \_\_\_\_\_ 号 \_\_\_\_\_ 第 \_\_\_\_\_ 页 / 总 \_\_\_\_\_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 职称	职务 (职称) 分	工龄分	总分	现住房性质	现住房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 (签章): \_\_\_\_\_ 填表人 (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1. “职务 (职级) / 职称” 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 “未婚 / 离异 / 丧偶”。
  3. 现住房性质: 已售公有住房 / 经济适用住房 / 全额集资建房 / 市场运作建房 / 限价商品住房。



附件 3

## 离退休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职务 （职称）分	工龄分	总 分	备 注
1	申请人:								
	配 偶:								
2	申请人:								
	配 偶:								
3	申请人:								
	配 偶:								
4	申请人:								
	配 偶:								
5	申请人:								
	配 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 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 附件 4

## 离退休未达标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申购单位（盖章） \_\_\_\_\_ 地址：南宁市 \_\_\_\_\_ 路 \_\_\_\_\_ 巷（里） \_\_\_\_\_ 号 \_\_\_\_\_ 第 \_\_\_\_\_ 页/总 \_\_\_\_\_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职称	职务（职称）分	工龄分	总分	现住房性质	现住房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 “职务（职级）/职称” 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3. 现住房性质：已售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全额集资建房/市场运作建房/限价商品住房。

附件 5

## 聘用无房职工家庭申购那考上城非还建住房登记汇总表

单位（盖章）

地址：南宁市 路 巷（里） 号

第 页/总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任现职时间	合同签订期限（月）	缴交社会保险费期限（月）	总分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3	申请人:										
	配偶:										
4	申请人:										
	配偶:										
5	申请人:										
	配偶:										

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职务/职称”栏填最高一项。

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填写“未婚/离异/丧偶”。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非还建住房审查表

(无房户家庭使用)

本表一式两份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参加工 作时间	职务 职称	户口所 在市、县	与申请 人关系	婚姻 状况
申请人							本人	
配偶								
其他 共同 申请人								
申购 情况	本家庭属无房户，现申请购买_____（单位）位于_____市_____路 _____号_____小区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该同志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单 位工作，期间未购任何政策性住房。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该同志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我单 位工作，期间未购任何政策性住房。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配偶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售（建）房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区直房改办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注：个人及配偶须将相关材料作为审查表附件附后，一同报审。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知晓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的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同意无条件清退该套住房，并承担相应的违规违纪责任。

(本人须将上述承诺内容亲笔抄写并签名)

---

---

---

---

---

---

---

申请人(签名):

配偶(签名):

共有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非还建住房审查表

(住房面积未达标家庭使用)

本表一式两份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 位	参加工 作时间	职务 职称	户口所 在市、县	与申请 人关系	婚姻 状况
申请人							本人	
配偶								
其他 共同 申请人								
现住房 情况	住房地址：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 _____号房，住房性质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申购 情况	本家庭属住房面积未达标户，现申请购买_____（单位）位 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小区的危旧房改住 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申请人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该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 位工作，期间已购（住房性质）_____，面 积：_____m <sup>2</sup> 。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该同志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在我单 位工作，期间已购（住房性质）_____，面 积：_____m <sup>2</sup> 。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配偶所在地市（县）房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售（建）房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区直房改办意见：  经办人：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				

注：个人及配偶须将相关材料作为审查表附件附后，一同报审。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知晓申购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的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同意无条件清退该套住房，并承担相应的违规违纪责任。

(本人须将上述承诺内容亲笔抄写并签名)

---

---

---

---

---

---

---

申请人(签名):

配偶(签名):

共有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局政策法规处（区直房改办）。

